



GXTC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CZ-18630036

项目名称：内涵发展--2018年首都师范大学宣传片制作入围项目

采购人：首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一章 响应须知.....	5
第二章 评审办法.....	14
第三章 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内涵发展--2018 年首都师范大学宣传片制作入围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首都师范大学 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对内涵发展--2018 年首都师范大学宣传片制作入围项目(项目编号:GXCZ-18630036)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拟招五家公司作为入围单位,特邀请合格单位前来报名。

1. 一、资质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公司具有广电制作许可证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5)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6) 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应答人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8) 本项目要求应答文件采用胶装,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二、采购货物和服务名称及要求:

名称	资金来源	服务期限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宣传片制作	财政拨款	1 年	使用专业级高清摄像器材全画幅便携式摄影器材

三、磋商文件售价：每套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2018 年 4 月 12 日—2018 年 4 月 19 日，每天 9:00-11:00，13:30-16:00(节假日除外)，购买时务必提供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六号楼国信招标二层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00 时(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日期当天截止时间前直接送达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花园桥校区行政楼 609 会议室。

七、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花园桥校区行政楼 609 会议室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同时发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采购人：首都师范大学

联系人：郭老师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电话：010-68903714

招标代理单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招标分公司

联络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六号楼国信招标二层

邮 编：100086

联 系 人：许大龙 马建超

电 话：010-87235189

传 真：010-87235165

电子信箱：gxzbbjf@163.com

保证金专用户：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招标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110909099010201

标书款、服务费户：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招标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0 6066 8018 8000 05173

请应答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磋商项目的采购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

第一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1 磋商采购概述	
1.1	招标采购单位：首都师范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招标代理单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招标分公司 联络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六号楼国信招标二层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2	落实情况：已落实
3 竞争性磋商原则	
3.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4 采购方式	
4.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合格供应商	
5.1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公司具有广电制作许可证</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5)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p> <p>(6) 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应答人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p> <p>(8) 本项目要求应答文件采用胶装，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p>
6 联合体磋商	
6.1	■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7 磋商费用	
7.1	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本次磋商无谈判补偿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对供应商因本次磋商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8 语言与度量衡单位	
8.1	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电和文件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涉及其他语言文字的材料由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8.2	除文件规范另有规定外，与本采购竞争性磋商有关的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计价货币	
9.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如应答人有需要，请自行与采购人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地点：首都师范大学 东门
11 磋商文件组成	
11.1	其中分别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章 响应须知 第二章 评审办法 第三章 技术部分准和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磋商文件除包括上款所述内容外，采购人按本须知第 13 条、14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1.3	磋商文件以及对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文件应当在磋商代理机构领取并登记。
11.5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除文字版本外，如果采购人同时向供应商提供了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电子版本，当电子版本与文字版本不一致时，以文字版本为准。
11.7	供应商应认真研读磋商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内容，充分审阅、了解本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规定以及供应商一旦成交后须承担的合同义务和责任；如果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能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责任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磋商文件使用	
12.1	本磋商文件所包括的“响应须知”、“评审办法”、“技术部分准和要求”、“合同条款”、和“响应文件格式”、五部分文件，供应商应将上述五部分文件配套使用。
13 磋商文件澄清	
13.1	对于供应商在阅读磋商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并附电子版本）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采购人根据

	<p>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但不注明疑问来源）所有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p>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信箱：gxzbbjff@163.com 传 真：010-87235165</p>
13.2	<p>书面澄清文件将发给所有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澄清而产生的对磋商文件的任何修改，将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以磋商文件修改文件的方式发出。</p>
14 磋商文件修改补充	
14.1	<p>如果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并认为有必要给予供应商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或者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约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本须知第 20 条中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经收到该通知。</p>
14.2	<p>只要采购人按照前款规定相应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保证采购人能够在延长后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天发出修改或补充文件，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p>
14.3	<p>采购人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文件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或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经收到该修改或补充文件。</p>
15 矛盾歧义解释	
15.1	<p>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p>
15.2	<p>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p>
16 响应文件编制	
16.1	<p>如果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中提供了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则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格式（如属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p>
16.2	<p>响应文件均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上述删改是根据采购人发出的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响应文件修改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p>
16.3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内容之前编制可方便检索的总目录或索引。</p>
16.4	<p>供应商编制的书面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其副本份数 3 份。</p>
16.5	<p>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2 份（U 盘形式并用标签标注公司名称）（递交案例演示的须将演示所在 U 盘同此文件电子版 U 盘同时递交，案例演示所在 U 盘独立存在不可和投标文件放到同一 U 盘中并在演示 U 盘外用标签注明“案例演示”字样）。</p>
17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17.6	<p>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不得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对采购人不利的任何变动，但供应商为了提高其磋商竞争性，可选择作出对采购人而言，比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更加优惠或更加有利的承诺。如果该供应商最终被授予合同，则其作出的并供应商所接受的更加优惠或更加有利的承诺，将成为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承诺并将被纳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中。</p>

18 响应文件装订与签署	
18.1	供应商应将编制的响应文件按照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装订成册。如果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内容过多，可以分册装订。供应商应对所有响应文件采用左侧书本式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8.2	根据 16.1 款有关要求和规定，供应商为增加其磋商竞争性而编制的必要的其他资料，应根据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和原则，按照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予以分类，分别装订在相应部分中。
18.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其他各部分文件封面处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对“正本”和“副本”字样的标识方式不做统一要求）。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所有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封面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8.5	磋商保证金可以提前递交，也可以在谈判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若电汇，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帐）。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
18.6	电子版本响应文件应单独放入一个信封中，并在信封外标明“电子版本响应文件”字样。
18.7	谈判人应将“磋商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函”字样，在谈判时单独递交。并将“谈判单位基本信息表”一同放入此信封内。
19 响应文件密封与标志	
19.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保证担保原件（要求提交时）、电子版本响应文件（要求提交时））密封后提交。如果响应文件体积或重量较大，可以使用多个密封袋（箱）进行密封。
19.2	供应商应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采用密封条（由供应商自行制作）进行密封。密封条上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9.3	除按照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外，在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或密封箱上应标识本磋商采购的采购名称、谈判日期和供应商名称。
20 响应文件提交	
20.1	本磋商采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8年4月23日下午14:00时(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5号首都师范大学花园桥校区行政楼609会议室。
20.2	如采购人据本须知第 14.1 款规定相应延长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本磋商采购程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新的时间为准。
20.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被拒绝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21 响应文件修改补充与撤回	
21.1	在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之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对资格性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书面补充或者修改文件需有授权代表的签字
21.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补充或者修改，书面补充或者修改文件需有授权代表的签字。
21.3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2 磋商有效期	
22.1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限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本磋商采购的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2.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关于要求和相关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担保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担保。
23 磋商保证金	
23.1	磋商保证金：服务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000 元整，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电汇或 （2）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具体格式见附件 10）。 本项目不接收支票、汇票和现金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磋商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3 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的磋商保证金（以保函方式缴纳的除外）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磋商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
23.2	保证金专用户：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招标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110909099010201
23.3	本磋商采购磋商保证担保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3.4	根据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按上款规定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担保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退回磋商保证担保。
23.5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向成交人和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担保。未成交人应在发中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利息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23.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或有权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 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成交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放弃成交的；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24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5 当场拒绝的磋商	
25.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将当场予以拒绝，不再对其进行谈判和后续评审，并原封退还供应商。
26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根据上述 21.1 款提交的资格性文件的补充文件或者修改文件，将作为资格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进入资格性审查程序。
26.3	<p>以下情况均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属于无效响应情形。由磋商小组予以否决，不能通过修改或者后补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程序：</p> <p>(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者金额不足；</p> <p>(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p> <p>(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者失实资料的；</p> <p>(4) 供应商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p> <p>(5)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情形的；</p> <p>(6) 属于法律规定的串标行为的；</p> <p>(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26.4	通过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程序的供应商将成为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27 磋商过程	
27.1	<p>磋商时间、地点</p> <p>磋商小组依据《磋商邀请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由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整个过程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p>
27.2	<p>1 采购方负责组建磋商小组。</p> <p>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及评审工作，对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审报告。</p> <p>4 第一次磋商文件的初审</p> <p>5 磋商小组将对应答文件的有效性和供应商的资格变化情况进行初步审查。</p> <p>6 对于应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p> <p>7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应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应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存在实质上偏离的应答文件将被拒绝。</p> <p>8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磋商阶段。</p> <p>9 磋商小组对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按照递交应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p> <p>10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持身份证（授权代理人须持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参加磋商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应答文件。</p> <p>11 磋商小组就应答人所报服务及货物的技术规格、售后服务、项目完工工期、优惠条件等有关问题进行磋商，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将根据磋商情况共同出具并签署磋商纪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拒绝在磋商纪要上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应答文件，采购方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磋商纪要作为供应商二次磋商及磋商小组后续评审的依据之一。</p> <p>12 磋商阶段</p> <p>13 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纪要进行服务响应，服务响应文件必须按时提交。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服务响应的，其应答将被拒绝。</p> <p>14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应对磋商记录签字确认。</p>

	<p>15 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取消采购活动：</p> <p>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16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从磋商截止期起，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项目无关的其他人透露。</p>
28 成交原则	
28.1	采购人将按照“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8.2	采购人并非必须把合同授予磋商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	
29.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前五名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如果排名第一至第五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所有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磋商。
29.4	采购人原则上在磋商小组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30 结果通知	
31.1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磋商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3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合同签署	
31.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并使用本磋商文件提供的合同协议书格式订立书面合同。
31.2	采购人和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对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3	合同协议书经采购人、成交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成立。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2 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33.1	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磋商、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33.2	“腐败行为”是指在磋商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3.3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磋商文件前后恶意串通磋商，人为地使磋商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磋商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33.4	在磋商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磋商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4 投诉	
34.1	投诉联系电话：010-88354433 联系人：夏涓
35 磋商成交服务费	
	<p>1 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磋商成交服务费。</p> <p>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 1.05 万元固定收取，由本项目入围单位平均共同支付。</p> <p>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磋商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磋商成交服务费。</p> <p>4 磋商成交服务费应当以支票、电汇、现金等形式。</p>

第二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1 编制依据	
1.1	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磋商采购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2 评审办法适用	
2.1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磋商采购施工磋商的评审活动。
3 评审方法	
3.1	本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4 磋商小组	
4.1	评审活动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以及采购人代表人数、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总人数为3人；技术、经济专家人数： <u>3</u> 人。
4.2	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是本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在职人员。
5 评审原则	
5.1	磋商小组依法按照下述原则进行评审： (1) 客观、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3) 反对不正当的竞争。
6 评审依据	
6.1	评审工作的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规范和标准； (3) 本磋商采购的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依据性文件。
6.2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本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 工作原则和纪律	
7.1	参加评审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磋商小组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采购人和其委托的磋商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7.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7.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不得将响应文件带离评审地点评审，不得无故中途退出评审，不得复印、带走与评审有关的资料。
7.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5	在评审过程中，除非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供应商不得主动与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接触，不得有任何游说、贿赂等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客观和公正地进行评审的行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将导致其磋商无效。
8 评审程序	
8.1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评分表附后）：

	<p>(1) 评审准备；</p> <p>(2)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p> <p>(3) 技术部分评审；</p> <p>(4) 商务部分评审；</p> <p>(5) 汇总评审结果；</p> <p>(6) 推荐成交候选人；</p> <p>(7) 编写评审报告。</p>
9 废标条件	
9.1	<p>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p> <p>(1) 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等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磋商的；</p> <p>(2) 未能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3)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担保或者所提供的磋商保证担保有瑕疵的。其中，瑕疵是指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保证担保提交时间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磋商保证担保的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磋商保证担保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磋商保证担保金额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 5. 磋商保证担保的受益人不是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人； 6. 磋商保证担保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 <p>(4) 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5)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采购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6) 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部分准和要求的；</p> <p>(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 未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内容不全或响应函中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导致无法评审的；</p> <p>(9)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10)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未按本磋商文件响应须知有关规定参加谈判会，或虽参加谈判会但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p> <p>(11) 对谈判结果拒绝签字确认，经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p> <p>(12)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或者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等级的；</p> <p>(13) 磋商行为违反招磋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p>
10 名词解释与评审规定	
10.1	有效磋商：有效磋商是指没有被磋商小组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或者界定为废标的磋商。
10.2	各评审专家依据商务部分权重（30%）和技术部分权重（70%）和分别汇总，然后3名评审专家得分进行相加汇总，汇总除以3得出得分平均值，按照得分高低排出名次。如果出现加权得分平均分相同的情况，确定优先排名次序的标准按 案例演示 得分高者优先排序。
10.3	量化分值小数点后有效位数确定： 本办法中量化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0.4	<p>定性评审：</p> <p>对于本办法中的定性评审结论，如果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应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决定。</p>
------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应答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应答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实力与业绩 (满分及最高分 30 分)	1、2013 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数量(满分及最高分 10 分)	类似项目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0-10 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即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
	2、制作团队 (满分及最高分 10 分)	主要技术人员配置最优、人员最齐全者得 10 分，其他得分酌情递减。(0-10 分)
	3、设备及软件(满分及最高分 10 分)	所用设备及软件 (0-10 分)
(二) 制作方案 (满分及最高分 70 分)	1、案例演示 (满分及最高分 30 分)	根据演示案例样片的质量酌情进行打分，最优者得30分，其他得分酌情递减。(0-30分) 注：1、所提供案例必须与本次招标内容有关，否则不计分 2、案例演示内容须以U盘形式随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同时递交，案例演示内容不可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放到同一U盘中。
	2、操作流程执行 (满分及最高分 20 分)	能够按招标方要求及时提交样片、成片。(0-20分)
	3、使用及维护质量 (满分及最高分 20 分)	保证投入使用及维护的质量 (0-10 分)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说明

招标技术参数

针对首都师范大学宣传工作和新媒体发展需要，首都师范大学拟与相关制作单位合作，并从符合条件的制作单位中选拔，适合拍摄制作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形象片、各种专题片、反映学科建设及科研发展的相关双一流建设系列片的合作单位。

1、拍摄标准：

至少应使用专业级高清摄像器材全画幅便携式摄影器材。色温、码流等技术指标，按照正常摄像技术指标规范执行，需达正常播出标准。主体焦点清晰，色彩还原准确，曝光得当，不得出现过曝或死黑。在正常视觉经验前提下，提倡拍摄画面风格化，但不可过度。如：全片消色至黑白或其他色调、拍摄画面诡异怪诞等。

2、制作技术标准

序列设置和编码：时间线设置为：帧尺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宽高比为 HDTV1080（16：9，像素宽高比为方形，优先场为上场（奇），编辑时基为 25，压缩程序为 Apple ProRes422，质量 100%。

声音质量在录放机上显示为-20dbfs-10dbfs 之间，最大峰值不能超过-6dbfs，声音低于-20dbfs 的画面不能过长。节目完全没有声音的地方不能超过 2 秒，片子结尾部分完全没有声音的时间不得超过 1 秒。第一轨同期声，第二轨采访声，第三轨音乐，每轨声向为 0。声音大小符合规定，不失真，无明显过大过小、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无明显采访声与现场声（同期声）比例失调。

画面质量要求不允许出现夹帧，尤其注意叠画画面；不允许使用类似坏帧和断磁的特效；隐黑黑起之间的黑场不能超过 7 帧；不得出现马赛克或低质量画面；如果使用资料，须注明“资料”二字；画面不能出现四边全黑的“邮票现象”，使用 4：3 画面时，左右两边不能有黑边。

版本要求：

每个片子须制作两版，分别为高清版包装和微信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二、合同书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和乙方_____就内涵发展--2018 年首都师范大学宣传片制作入围项目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所载各项条款表示完全同意和理解。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译、表述为准。

- 1.1 “本项目”指宣传片制作项目。
- 1.2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款项。
- 1.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5 “质保期”：指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1.6 “验收”：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进行功能确认，确认系统功能无异常并满足需求，系统运行平稳，没有发生重大故障，即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第二条 合同组成说明

- 2.1 本合同由正文及附件共同组成，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出现不一致时，合同正文条款的有效性超过合同附件。若合同正文条款没有规定的事项，则以合同附件为准。
- 2.2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合同书；
招标书；
投标书；
保密协议。
- 2.3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 2.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宣传片制作项目的开发建设单位，由乙方负责该项目的需求调研、设计开发、测试、售后服务的工作。

3.2 需求调研内容

乙方应基于宣传片制作项目方案设计需求，开展调研工作，了解用户的需求。调研的对象主要包括北京市高校。

3.3 设计开发内容

本项目的的设计开发内容请参加第三章“服务需求及说明”；

3.4 测试内容

乙方需要对该系统设计开发的全部内容进行测试工作。

3.5 项目组织服务

所有拟定参加项目的人员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不得无故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甲方的同意。项目验收结束以前，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核心成员不得兼任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工作。

3.6 培训及售后服务

乙方需要对使用本系统的用户提供使用方法培训，并且提供售后服务，详细要求请参照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五条。

第四条 培训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5.1 售后服务内容

- (1)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
- (2) 在系统运行环境发生变化时，乙方需要提供免费的系统升级服务；
- (3) 在工作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的 1 小时内进行响应；
- (4) 在非工作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的 4 小时内进行响应，对于重大故障在 2 小时内进行响应；
- (5) 对系统用户的咨询，乙方都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支持、网络技术支持以及现场技术支持。

5.2 质量保证

乙方未如期响应或解决相关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的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第六条 系统验收方法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进行功能确认，确认系统功能无异常并满足需求，系统运行平稳，没有发生重大故障，即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第七条 项目工期

7.1 项目总体工期为 12 个月，从项目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计算。

7.2 项目阶段

本项目的建设共分为三个阶段，包括需求调研阶段、设计开发阶段和验收阶段。

7.3 需求调研阶段

乙方根据宣传片制作方案设计需求，开展需求调研活动，并将结果整理形成需求说明书，提交甲方进行确认。需求调研阶段的最终成果提交物为需求说明书。

7.4 设计开发阶段

根据甲方确认的需求说明书，乙方开展系统的设计和开发工作，设计工作包括项目总体设计、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

7.5 验收阶段

乙方负责在本阶段将成果提交物提交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系统验收方法进行系统验收，并根据甲方的验收意见对成果提交物进行修改，直至验收通过。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

8.2 乙方于本项目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

8.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将合同总价款的 50%支付给乙方。

8.4 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8.5 在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返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8.6 所有保证金不计利息。

8.7 上述 8.3 款所述款项由乙方给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后，由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形式支付给乙方。

8.8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12月10日至第二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方其他规定的工作

9.1 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

9.2 指派专人及时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在合同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履行上述义务，如乙方拒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时，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书，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乙方未能完全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10.2 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1%作为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迟延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甲方由于年终封账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引起的合同支付延期，不受以上条款约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条款

11.1 在本合同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应属于在本协议生效日期前拥有该权利的一方所有。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所拥有的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11.2 基于本合同的任何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在合同价格之外收取使用或转让费用。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双方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对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

12.2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1) 属于常识且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内容
-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合法途径公开的内容
- (3) 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12.3 附件《保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权利担保条款

13.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3.2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条款

14.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而影响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发生事故一方应在事件发生3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14.3 如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被排除后，发生事故一方应尽快告知对方。

14.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6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3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甲乙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解决。

15.2 仲裁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及规则进行裁决。

15.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予履行。

15.4 仲裁期间，除仲裁事由本身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各条款中的标题，仅作为标明该条款的内容指向，不单独作为权利义务认定的依据。

16.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16.4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来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16.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 附件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技术要求和范围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6-1 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应答人公章）
- 6-2 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应答人公章）
-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4 应答人资格声明（格式）
- 6-5 应答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6 近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和纳税缴纳记录复印件（须加盖应答人公章）
- 6-7 企业的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应答人公章）
- 6-8 应答人具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包括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企业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6-9 应答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 6-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11 业绩证明文件：应答人须提供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即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附件 7——应答人应提交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人员组织和时间安排等）
-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9——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项目用）
- 附件 10——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应答人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磋商保证金	备注
宣传片制作			

应答人（盖章）：_____

应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此表应按应答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3 磋商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小计（元）	取费标准及费用计算说明
1			
2			
3			
4			
5			
6			
.....		
.....		
合计(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大写金额）_____元（即¥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本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报价信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3.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全面、取费合理、计算准确，并且在此表中列出详细分项费用、总费用、取费标准及费用计算说明。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具体内容，可另页描述。
 5. 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列表中的费用明细。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章)
- 6-1 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应答人公章）
 - 6-2 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应答人公章）
 -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4 应答人资格声明（格式）
 - 6-5 应答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6 近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和纳税缴纳记录复印件（须加盖应答人公章）
 - 6-7 企业的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应答人公章）
 - 6-8 应答人具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包括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企业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6-9 应答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 6-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书面声明
- 6-11 业绩证明文件：应答人须提供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即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

附件 6-1 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须加盖应答人公章)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复印件

(须加盖应答人公章)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 司 盖 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注：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4 应答人资格声明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答人资格声明

为响应你方____年__月__日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邀请, 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 提供(项目名称)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 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由(应答人名称)为提供(项目名称)的授权书__份正本, __份副本。

(2)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声明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知道, 采购人可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 我方愿意配合你方, 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企业等) 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1. 名称及概况：

(1) 应答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3.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4.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应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附件 6-5 应答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应答人公章）

说明：

- 1、应答人在应答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须提供评审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针对其他项目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视为有效）。
- 3、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应答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6 近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和纳税缴纳记录复印件（须加盖应答人公章）

附件 6-7 企业的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应答人公章）

附件 6-8 应答人具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应答人公章)

注：1. 应答人认为需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例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6-9 应答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附件 6-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 明 函

致：_____（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应答人(盖章)：_____

应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6-11 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 7 应答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人员组织和时间安排等）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采购工作、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项目用）

（如应答人提供的保证金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形式，则不需提供此担保函。）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应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应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应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应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应答人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应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应答人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应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应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应答人全称（盖章）：

应答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